

#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胡健萌等 5 人已不在公司任职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胡健萌所持 20,000 股、谢晓所持 10,000 股、鲍远松所持 15,000 股、李川阳所持 23,611 股、吴光宇所持 23,333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.6 元/股回购，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李川阳继续持有的 1,389 股和吴光宇继续持有的 6,66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，并按授予价格 8.60 元/股购回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8 年 8 月 16 日